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3 頁至第 16 頁。

（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1 頁。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如下：
- 永豐投信理財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4樓 電話：(02)2381-8890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伍、基金投資.....	8
陸、投資風險揭露.....	13
柒、收益分配.....	16
捌、申購受益憑證.....	16
玖、買回受益憑證.....	1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33
柒、基金之資產.....	3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拾參、收益分配.....	3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0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1
拾玖、基金之清算.....	42
貳拾、受益人名簿.....	4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5
壹、事業簡介.....	45
貳、事業組織.....	4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1
肆、營運情形.....	52
伍、受處罰之情形.....	5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壹、銷售機構.....	60
貳、買回機構.....	61
【特別記載事項】	62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62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參、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8
肆、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9
伍、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90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8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8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以資本額八十億元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為導向的投資哲學，依循產業趨勢面、個股獲利面找尋具有潛在投資價值的績優公司，採行長期波段性之操作及注重產業及個股之風險，以獲取長期而穩定之報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以中小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中小型股具股本小、高成長潛力及股價波動幅度等特質，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銷售。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十三、銷售方式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 A 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備註：經理公司得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就上述銷售費率予以酌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達 180 天以上者，買回費用為零。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 180 天應給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 x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 x (180 天 - 持有期間天數) / 180 天。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及定期定額除外）。

（三）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不含）者。

（四）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6/12/10	96/12/11 申購申請日 Day 1	96/12/12 Day 2	96/12/13 Day 3	96/12/14 Day 4	96/12/15 Day 5	96/12/16 Day 6

96/12/17 買回申請日 Day 7	96/12/18 Day 8	96/12/19 Day 9	96/12/20	96/12/21	96/12/22	96/12/23
----------------------------	-------------------	-------------------	----------	----------	----------	----------

假設：投資人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申購永豐 A 基金 5,000 單位，但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 A 基金 96 年 12 月 18 日淨值為 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 96/12/17 為申購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 96/12/18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是否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0年10月17日（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6370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原大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管會97年3月2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1899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簽訂。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每日晨會（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權責主管）：報告上市、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及評估國際股市、政治動態、法人進出金額、數量、資金面變化等。
2. 每週例行週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權責主管）：依上市、上櫃公司業績、未來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相關因素提出討論，訂定未來一週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3.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股票池及每日晨報、每週週報、往來券商之研究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個股及產業分析報告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種類、數量、時機作出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4.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5.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包括投資策略與實際狀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

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永豐中小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良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112/07~迄今
日盛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人	110/03-112/04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101/07-110/03
勞工保險局國內自營研究員	94/11-101/06

(四) 經理人權限：

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陳良	113/01/01~迄今
陳世杰	112/10/01~112/12/31
張雅雯	111/09/30~112/09/30
張珈維	111/07/27~112/04/14
陳世杰	111/05/09~111/07/26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第5點所稱各基金，第9點、第12點及第16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第8點至第12點、第14點至第17點及第20點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2)及(3)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 2 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2 點(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陸、投資風險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以中小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中小型股具股本小、高成長潛力及股價波動幅度等特質，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註。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

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資本額八十億以下之上市櫃股票，相較於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集中在中小股的投資風險較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範，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之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台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五）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利。因此，投資可贖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

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二) 申購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 A 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三)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 (五)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且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I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 買回截止時間：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電子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

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述(一)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三)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一) A 類型受益憑證：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 【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 (二)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一)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達 180 天以上者，買回費用為零。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 180 天應給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 x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 x (180 天 - 持有期間天數) / 180 天。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及定期定額除外）。（註二）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上述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捌之說明》

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不含）者。

註三：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

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及 107.3.2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819	95.25
	小計	819	95.25
銀行存款		36	4.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	0.59
合計(淨資產總額)		860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高力	臺灣	101	257.0000	26	3.02
台積電	臺灣	34	1,060.0000	36	4.19
聯發科	臺灣	12	1,250.0000	15	1.75
聯鈞	臺灣	127	209.0000	27	3.09
世芯-KY	臺灣	3	3,095.0000	9	1.08
祥碩	臺灣	19	1,910.0000	36	4.22
華碩	臺灣	21	644.0000	14	1.57
廣達	臺灣	37	274.5000	10	1.18
研華	臺灣	39	340.0000	13	1.54
奇鋹	臺灣	42	743.0000	31	3.63
緯穎	臺灣	9	2,530.0000	23	2.65
智邦	臺灣	41	730.0000	30	3.48
川湖	臺灣	14	2,035.0000	28	3.31
金像電	臺灣	77	295.0000	23	2.64
台光電	臺灣	38	882.0000	34	3.90
嘉澤	臺灣	22	1,350.0000	29	3.38
健策	臺灣	26	1,510.0000	39	4.58
AES-KY	臺灣	16	1,060.0000	17	1.97
貿聯-KY	臺灣	70	848.0000	59	6.92
亞翔	臺灣	45	306.5000	14	1.60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LINEPAY	臺灣	50	732.0000	37	4.26
力旺	臺灣	13	2,360.0000	31	3.57
信驊	臺灣	7	4,745.0000	31	3.59
茂達	臺灣	95	179.0000	17	1.98
旺矽	臺灣	57	945.0000	54	6.28
均華	臺灣	30	658.0000	20	2.30
昇達科	臺灣	71	358.0000	25	2.96
台耀	臺灣	120	227.5000	27	3.18
弘塑	臺灣	20	1,635.0000	33	3.80
鈺象	臺灣	27	858.0000	23	2.70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A類型期間：104.07.01~114.06.30；I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揭示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期 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	A類型	-1.47	4.44	31.16	-4.98	25.74	7.59	39.11	-30.69	45.99	27.47
	I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I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列入評比範圍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	A類型	12.25	-8.51	-4.36	64.57	69.77	185.68	947.30
	I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4年6月基金績效評比；I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列入評比範圍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49	2.81	2.69	2.39	3.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4年度	永豐金證券	1,257,505	0	0	1,257,505	1,257	0	0.00%
	第一金證券	602,721	0	0	602,721	603	0	0.00%
	凱基證券	454,312	0	0	454,312	454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637	0	0	436,637	437	0	0.00%
	合作金庫證券	304,863	0	0	304,863	305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531,559	0	0	531,559	531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727	0	0	358,727	359	0	0.00%
	第一金證券	280,496	0	0	280,496	280	0	0.00%
	凱基證券	171,527	0	0	171,527	172	0	0.00%
	元大證券	170,760	0	0	170,760	171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0年12月17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 A 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

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除信託契約另外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信託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 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3. 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4.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6.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7.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募集成立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 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募集成立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3/10/16	陳思寬	113/10/15	陳思寬(換屆)
113/10/16	許如玫	113/10/15	許如玫(換屆)
113/10/16	歐陽子能	113/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3/10/16	林淑閔	113/10/15	林淑閔(換屆)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比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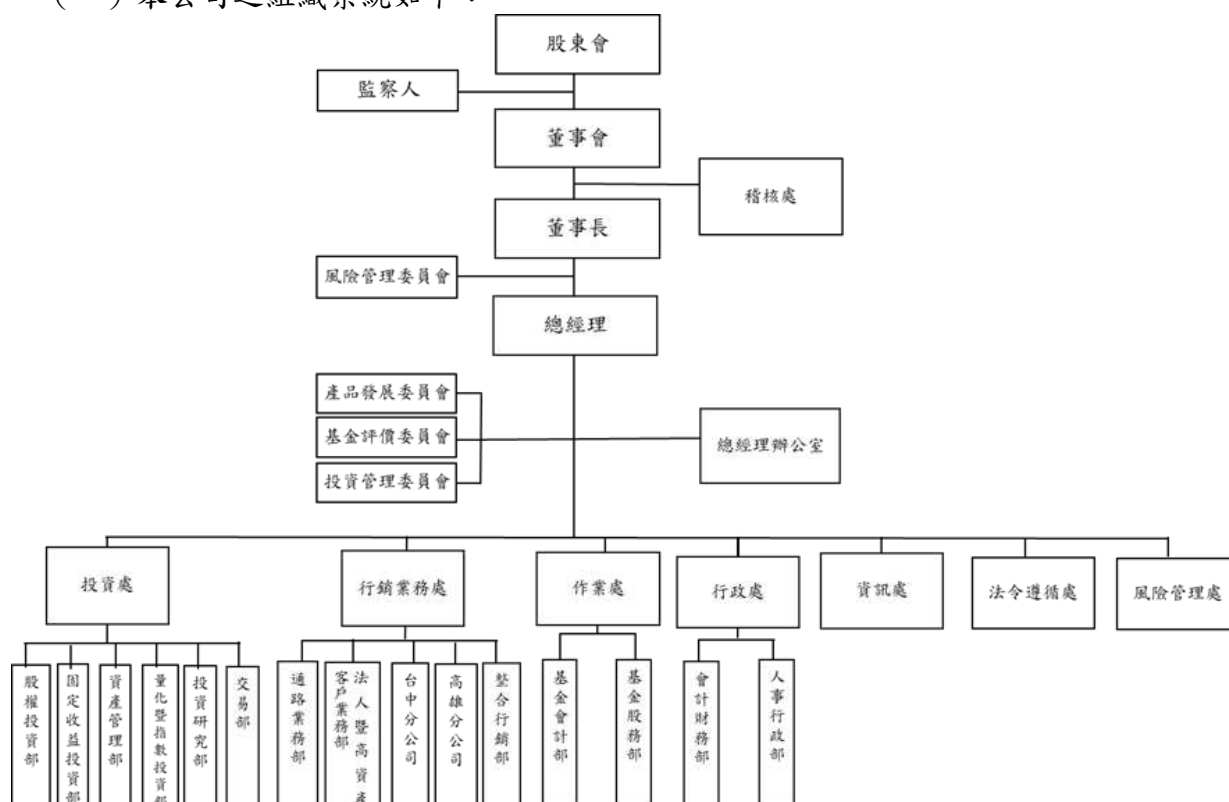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4 年 7 月 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98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陳良	113.11.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投資研究部協理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協理	王麗君	113.04.30	0	0%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協理	高沈毅	114.07.01	0	0%	永豐銀行資訊處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 發展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寬	113.10.11	113 年 10 月 16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 博士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如玫	113.10.11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銀行法金業務督導 中興大學經濟系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閔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AMRET PLC. (柬埔寨)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2,038,587.09	1,315,996,287	59.71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9.71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345,965.84	21,183,084	61.23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2,166,371,633.1	31,665,723,878	14.6169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2,161,401.2	729,715,044	60.00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207,473.22	859,571,921	104.73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104.73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7,357,226.66	466,653,489	63.43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8,575,789.11	250,231,502	29.18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19,207,740.43	186,680,247	9.72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9,652,297.84	106,662,449	11.0505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5,099,013.32	82,022,838	5.4323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69,396,032	112.93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16,712,735.13	480,745,851	28.77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1,923,074.40	13,240,257	6.8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4,062,846.91	138,013,241	9.814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302,454.26	87,693,247	5.3791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801,758.80	2,032,892	2.535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3,221,580.54	5,081,722	1.577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36,172.22	1,450,457	10.6516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2839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59,609,040.00	1,283,501,099	21.5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37,186.85	3,572,788	10.60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809,151.06	39,339,256	14.0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4,745,410.15	54,675,527	11.5218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432,573.85	43,878,449	8.076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46,700.29	584,252	12.5107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88,210.71	773,528	8.7691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5/14	435,041,000	11,730,026,536	26.9630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7,792,000	273,900,491	35.1515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 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 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638,768,000	13,994,878,701	21.909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本 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113,874,000	3,416,882,595	30.01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 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5,428,615.85	296,904,656	19.24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 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128,646.17	75,977,145	14.81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19.24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6,951,000	234,433,553	33.73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584,851,000	4,468,004,744	7.64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新臺幣	110/03/23	328,978,000	5,283,113,578	16.06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71,849,000	1,430,296,041	19.91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1/05/17	252,133,000	3,736,403,626	14.8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 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23,532,344.01	234,660,681	9.9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 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0,547,084.21	92,652,303	8.7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 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530,000.00	5,285,365	9.9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 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489,871.75	13,088,797	8.7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676,382.62	6,749,210	9.978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242,442.71	2,160,011	8.909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16,716.16	165,578	9.905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3,111.46	829,177	8.9052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754,581.07	17,676,217	10.074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941,163.07	8,405,430	8.930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43,084.82	426,382	9.896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0,458.18	4,735,928	8.928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660,828.21	17,251,240	10.387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651,919.14	14,125,664	8.551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09,400.00	1,138,070	10.402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4,115,540	8.557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0,369,284.53	215,171,346	10.563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4,893,669.30	145,028,317	9.737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318,936.04	13,933,183	10.564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4,795,492.22	46,697,270	9.7377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0.00	0	10.5635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119,591.11	1,296,791	10.843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104,105.94	1,037,829	9.969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11,766.39	127,183	10.809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69,831.92	697,951	9.9947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8383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2/07/07	358,279,000	6,144,302,673	17.15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20,597,300.00	211,463,612	10.266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48,179,698.10	462,380,176	9.5970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331,928.05	3,680,500	11.0882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756,167.95	7,867,251	10.404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113/06/05	62,040,022.92	548,020,385	8.8333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新臺幣累積類型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6,056,394.22	52,803,581	8.718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5,435,047.19	48,011,327	8.8337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783,234.05	15,547,621	8.7188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06/05	470,991.70	4,495,231	9.544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3/06/05	43,937.34	414,162	9.426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3/06/05	244,077.26	2,332,393	9.556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3/06/05	18,385.00	173,368	9.4298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2,326,967.57	21,715,803	9.332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15,892.25	1,063,049	9.1727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18,462.46	2,976,652	9.3469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44,895.87	1,336,691	9.225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	南非幣	113/06/05	1,477,521.03	14,232,502	9.6327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累積類型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96,871.80	912,088	9.415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284,133.38	2,737,423	9.634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67,013.02	630,863	9.4140
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 元銀行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3/09/06	211,771,000	1,818,783,881	8.5884
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 先順位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11/15	44,616,470.10	423,748,958	9.4976
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 先順位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3/11/15	16,993,800.00	159,614,368	9.3925
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 先順位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11/15	876,755.37	9,053,339	10.3260
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 先順位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3/11/15	588,624.23	5,996,329	10.1870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26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8652號函示，本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及第17條等規定，爰依同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併依同法第113條第2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於113年10月份分別對本公司進行「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以下簡稱本ETF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內部管理」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辦理ETF業務，未針對「折溢價管理」及「申購買回作業」設計及建立可有效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採行積極具體措施，督促流動量

提供者弭平鉅幅溢價。二、辦理ETF之申購買回作業，有未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作業規範辦理之情事，使本ETF基金113年10月8日申購作業延遲導致當日受理申購未完成。三、辦理本ETF基金之投資管理、資訊揭露作業，於113年10月8日本ETF基金申購數量未確認前即買進成分證券進行部位建倉，致有超額取得部位，並將10月8日取得部位(含超額取得)之評價損失與費用，認列入10月9日基金淨值計算，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權益情事。四、本公司○○○○○○部基金經理人兼辦ETF申購買回作業，有辦理其登錄「基金管理」以外業務之情事。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94號函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本公司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一、採完全複製法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之ETF，投資成分股之權重大幅超逾或不足指數權重、投資成分股權重長時間與指數權重偏離，且未納入控管等情事。二、ETF廣告行銷內容未揭示風險警語、未揭示係屬投信公司行銷資訊、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未同時報導其風險、ETF成立未滿6個月以上即刊登績效、截取ETF特定期間績效進行比較等；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且未於事實發生後辦理申報。三、投資處人員外出拜訪公司客戶，未提出外訪報告，或外訪報告填寫不完整。四、辦理防制洗錢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確實執行姓名檢核及盡職調查。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937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REITs），惟查該基金113年3月5日之成分股包含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第一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及 5 樓	(02)2563-6262
新光證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 號 8 樓	(02)8161-5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4 樓	(02)3322-725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0-10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31-3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富邦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34 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2756-0707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台新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8 樓	(02)2181-5888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2 樓	(02)2507-311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3-4 樓	(02)2718-6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556-85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愛國東路216號	(02)239213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3樓	(02)2568-39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1樓	(02)3327-16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6樓	(03)524-5131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民權路87號2樓	(04)2223-6021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02)2173-6699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30巷9號12樓	(02)8712-7099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石牌路1段88號3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99號3樓	(02)8771-78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02)2311-8811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02)2175-1313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1樓	(02)8758-310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智路1號	(02)8729-7100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1-5500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	(02)2171-757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02)6612-8017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604,760,753	32		\$ 621,999,10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九及二五）	9,591,655	1		8,932,814	-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36,212,528	2		28,006,666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	100,000,000	5		100,000,000	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009,239	-		3,972,103	-	
流動資產總計	778,598,884	41		784,935,394	41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64,649,491	51		937,853,585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一）	2,044,094	-		879,554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五）	39,520,008	2		47,072,588	3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746,81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053,941	-		10,481,526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五）	81,796,410	4		93,772,345	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29,835,702	2		25,878,059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5,646,462	59		1,115,937,657	59	
資 產 總 計	\$ 1,904,245,346	100		\$ 1,900,873,0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 9,750,338	1		\$ 9,356,71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0,852,041	3		43,826,43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583,058	-		14,547,062	1	
流動負債總計	74,185,437	4		67,730,206	3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179,114	2		37,783,643	2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及十七）	21,133,907	1		6,365,2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04,988,407	5		105,233,7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301,428	8		149,382,617	8	
負債總計	230,486,865	12		217,112,823	1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5	
資本公積	1,962,544	-		1,962,54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315,037	7		122,879,518	7	
特別盈餘公積	38,053,274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88,940,779	5		134,355,192	7	
保留盈餘總計	263,309,090	14		299,051,071	16	
其他權益	(11,513,153)	(1)		(37,253,387)	(2)	
權益總計	1,673,758,481	88		1,683,760,228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04,245,346	100		\$ 1,900,873,0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馮樹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收入	\$ 343,018,086	93	\$ 273,625,169	96
銷售費收入	<u>27,690,001</u>	<u>7</u>	<u>12,780,180</u>	<u>4</u>
營業收入合計	<u>370,708,087</u>	<u>100</u>	<u>286,405,349</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53,721,891	42	136,956,653	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28,573	3	12,289,907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67,201,844</u>	<u>45</u>	<u>121,924,324</u>	<u>43</u>
營業費用合計	<u>331,652,308</u>	<u>90</u>	<u>271,170,884</u>	<u>95</u>
營業利益	<u>39,055,779</u>	<u>10</u>	<u>15,234,4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71,462,904	19	147,758,183	52
利息收入	11,479,211	3	10,172,75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1,807	-	410,743	-
利息費用	(796,190)	-	(127,014)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u>(12,886,951)</u>	<u>(3)</u>	<u>(2,233,42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810,781</u>	<u>19</u>	<u>155,981,239</u>	<u>55</u>
稅前淨利	108,866,560	29	171,215,704	6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3,065,882)</u>	<u>(6)</u>	<u>(34,158,944)</u>	<u>(12)</u>
本年度淨利	<u>85,800,678</u>	<u>23</u>	<u>137,056,760</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25,126	1	(\$ 3,376,959)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5,025)	-	675,3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140,101	1	(2,701,5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75,292	9	(17,199,290)	(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35,058)	(2)	3,439,8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5,740,234	7	(13,759,432)	(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0,335	8	(16,461,000)	(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681,013	31	\$ 120,595,760	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000,000	\$ 844,284	\$ 105,457,940	\$ 41,816,361	\$ 174,215,784	(\$ 23,493,955)	\$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17,421,578	-	(17,421,57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794,206)	-	(156,794,206)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137,056,760	-	137,056,760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1,568)	(13,759,432)	(16,461,00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355,192	(13,759,432)	120,595,760
股份基礎給付	-	1,118,260	-	-	-	-	1,118,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0	1,962,544	122,879,518	41,816,361	134,355,192	(37,253,387)	1,683,760,228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35,519	-	(13,435,5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63,08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3,087)	(124,682,760)	-	(124,682,760)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85,800,678	-	85,800,678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0,101	25,740,234	28,880,33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40,779	25,740,234	114,681,0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000,000	\$ 1,962,544	\$ 136,315,037	\$ 38,053,274	\$ 88,940,779	(\$ 11,513,153)	\$ 1,673,758,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林思寬



經理人：張新雄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66,560	\$ 171,215,7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9,285	12,255,483
攤銷費用	79,288	34,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551,807)	(410,743)
利息收入	(11,479,211)	(10,172,750)
利息費用	796,190	127,014
股利收入	(7,380)	(33,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8,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1,462,904)	(147,758,183)
處分投資利益	(186,104)	(9,481)
業務損失準備提列數	13,00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8,205,862)	(7,942,7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0,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33,753)	(245,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17)	(992,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39,667	9,485,896
負債準備增加	2,254,592	2,357,282
收取之利息	11,975,828	10,160,611
支付之利息	(796,190)	(127,014)
支付之所得稅	(38,067,694)	(11,792,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37,988</u>	<u>167,270,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145,191)	(1,851,4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224,261	1,762,44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49,830)	(397,980)
取得無形資產	(826,1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75,935	\$ 8,082,033
收取之股利	<u>76,849,670</u>	<u>107,486,93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28,741</u>	<u>115,082,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22,318)	(10,202,313)
發放現金股利	(<u>124,682,760</u>)	(<u>156,794,20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305,078</u>)	(<u>166,996,51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38,349)	115,356,0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999,102</u>	<u>506,643,0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760,753</u>	<u>\$ 621,999,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3 日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13年12月31日 688,598,364元；112年12月31日 528,029,694元（附註三及九）	\$	852,268,975	93	\$	757,894,893	94
銀行存款		59,860,384	7		48,668,988	6
應收出售證券款		4,894,344	1		3,629,424	1
應收股利（附註三）		275,974	-		240,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7,929	-		7,616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82,836	-		1,055,114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及八）		3,481,081	-		-	-
資產合計		<u>921,471,523</u>	<u>101</u>		<u>811,496,035</u>	<u>101</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762,756	1		650,650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7,233	-		3,338,383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231,505	-		1,069,889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15,442	-		100,29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794	-		761	-
其他應付款		122,463	-		122,573	-
負債合計		<u>8,490,193</u>	<u>1</u>		<u>5,282,546</u>	<u>1</u>
淨資產—A 類型	\$	<u>912,981,330</u>	<u>100</u>	\$	<u>806,213,489</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 類型		<u>7,975,759.07</u>			<u>8,978,246.3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 類型		<u>\$114.47</u>			<u>\$8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	單 位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份	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電機機業							
中砂							
亞德客-KY	\$	16,330,500	\$	14,784,000	0.04	0.05	2
上銀		9,284,000	-	-	0.01	-	-
台灣精銳		6,580,000	-	-	0.01	-	-
金融信託業		8,361,000	-	-	0.01	-	-
富邦金		-	-	-	-	-	1
國泰金		-	-	-	-	-	1
半導體業							
台積電		51,600,000		47,440,000	-	-	6
希亞科		-		11,700,000	-	-	2
聯發科		28,300,000		-	-	-	-
聯鈞		40,754,000		-	0.1	-	-
台聯科		-		13,480,000	-	-	2
世芯-KY		36,080,000		36,025,000	0.01	0.01	5
菲碼		27,790,000		34,485,000	0.02	0.03	4
誠展		30,915,000		-	0.08	-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元寶科		-		4,680,000	-	-	1
技嘉		8,447,500		31,920,000	-	0.02	4
廣達		-		26,940,000	-	-	3
今銘		23,051,000		50,475,000	0.01	0.04	6
廣創		-		29,580,000	-	0.01	4
緯創		-		41,975,000	-	0.01	5
光電業							
五品光		-		12,194,500	-	0.03	1
通信網路業							
智邦		29,574,000		31,903,000	0.01	0.01	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股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類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川 湖	\$ 27,900,000	\$ -		0.02	3	-
台建電	28,413,000	18,810,000		-	3	2
金像電	14,248,500	26,160,000		0.01	2	3
台光電	16,068,000	-		0.01	2	-
華新科	-	6,765,000		-	-	1
信 邦	3,668,000	-		0.01	-	-
欣 群	10,132,000	36,960,000		-	1	5
晶 洋	40,097,050	23,015,700		0.02	4	3
捷 星	42,847,925	30,834,593		0.02	5	4
群 茂	-	26,033,600		-	-	3
晶 晨	-	4,262,500		-	-	-
AES-KY	35,340,000	-		0.04	4	-
富世達	23,490,000	-		0.04	3	-
其他電子業	22,495,000	-		0.01	3	-
歐 汎	46,512,000	-		0.04	5	-
寶聯-KY	-	-		-	-	-
其 他	-	-		-	-	-
上管股票合計	628,098,475	4,450,000		-	69	1
		586,420,893				73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 灣						
半導體業						
精 材	-	14,662,500		-	-	2
力 旺	30,195,000	36,750,000		0.01	3	5
信 聯	34,912,500	20,280,000		0.03	4	2
合 晶	-	10,825,000		-	-	1
旺 矽	48,152,000	-		0.06	5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力 致	-	4,712,500		-	-	1
元 電	16,107,000	-		0.01	2	-
太 極	-	-		-	-	-
通信網路業	2,722,500	-		0.01	-	-
上 詮	6,560,000	-		0.03	1	-
昇 達	4,512,000	-		0.02	-	-
華 星	11,287,500	-		0.11	1	-
正 基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業	\$ -	\$ 12,720,000	-	-	-	-	-
通訊業	-	649,000	-	-	-	-	-
民 生	-	-	-	-	-	-	-
資訊服務業	-	-	-	-	-	-	-
系 統	7,334,000	-	-	0.04	-	1	-
其他電子業	-	-	-	-	-	-	-
分 配	5,940,000	14,900,000	-	0.01	-	1	2
型 式	-	3,700,000	-	-	-	-	-
資 料	-	16,275,000	-	-	-	-	-
運 送	30,150,000	-	-	0.08	-	3	-
其 他	-	-	-	-	-	-	-
文化創意業	-	-	-	-	-	-	-
知 識	26,298,000	-	-	0.01	-	3	-
其 他	-	-	-	-	-	-	-
平 衡 業	-	-	-	-	-	-	-
培 訓 - KY	-	-	-	-	-	-	-
土 地 建 築 業 合 計	224,170,500	36,000,000	-	-	-	-	-
	171,474,000	-	-	-	-	-	-
股票總計	852,268,975	757,894,893	-	-	-	24	21
銀行存款	59,860,384	48,668,988	-	-	-	93	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51,971	(350,392)	-	-	-	7	6
淨 資 產	\$ 912,981,330	\$ 806,213,489	-	-	-	-	-
	-	-	-	-	-	100	100

註：股票係依證券附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冠寬



總經理：張勝傳



會計主管：曾維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企業股票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806,213,489	88	\$ 597,122,906	74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附註七）	248,639	-	427,704	-
現金股利	14,529,019	2	16,711,114	2
收入合計	14,777,658	2	17,138,818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3,634,603	2	11,507,171	2
保管費（附註五）	1,278,078	-	1,078,636	-
會計師費用	204,000	-	204,000	-
其他費用	24,039	-	44,493	-
費用合計	15,140,720	2	12,834,300	2
本期淨投資（損）益	(363,062)	-	4,304,518	-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53,203,099	17	127,051,736	16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253,760,233)	(28)	(188,896,745)	(23)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七、八及九）	273,882,625	30	50,054,598	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6,194,588)	(7)	216,576,476	27
期末淨資產	\$ 912,981,330	100	\$ 806,213,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譚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1 年 1 月 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之投資，暨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投資於實收資本額 80 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以追求最高之長期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I 類型受益權尚無申購數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投資國內之股票上市者，以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六) 所得稅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u>\$13,634,603</u>	<u>\$11,507,171</u>
證券交易手續費（註）—永豐金證券	<u>\$ 1,257,355</u>	<u>\$ 503,476</u>
期貨交易手續費（註）—永豐期貨	<u>\$ 900</u>	<u>\$ -</u>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u>\$ 556</u>	<u>\$ -</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金融工具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金融工具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金融工具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u>\$ 556</u>	<u>\$ -</u>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231,505</u>	<u>\$ 1,069,889</u>

八、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本基金 113 年度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投資損失 13,027,870 元。112 年度無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期貨契約。

本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3,481,081 元（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投資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九、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註）	\$ 4,548,806	\$ 1,766,420
交易稅（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7,032,125</u>	<u>2,662,388</u>
	<u>\$11,580,931</u>	<u>\$ 4,428,808</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金融工具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金融工具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金融工具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肆、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伍、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3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26	如何接軌國際碳交易，促進企業創新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8	「公平待客」監理趨勢分享	金控內訓
5/9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1	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8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3/25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	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8	「公平待客」監理趨勢分享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企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4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6/17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7/3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保發中心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9/24	永續 I 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	金控內訓
10/1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2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8	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	金控內訓
3/25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3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7/15	年度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10/1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7	國際洗防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7	AML	ACAMES
2/29	從台灣醫療政策、智慧醫療發展，談健康識能的因應	金控內訓
3/22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3/29	美好生活，金融與共	金控內訓
4/11	113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導教育訓練	
4/18	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25	『逆境反攻』的關鍵心法	金控內訓
5/20	眼見不一定為憑－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金控內訓
5/21	「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7/30	Light and bright--談經營管理	金控內訓
8/15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8/29	AI 賦能的未來轉型	金控內訓
8/30	從公司治理談控制股東角色與問責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9/11	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25	高管 GAI 實作班	金控內訓
9/26	布局亞太東盟市場賦予台灣產業的機會與挑戰(東國)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2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31	永續 EASY TALK_與董事長有約	金控內訓
10/31	永續經營與金融科技創新	金控內訓
11/8	海洋對話講座	金控內訓
11/8	洗錢黑幕揭密	金控內訓
11/18	企業推動多元、公平、共融(DEI)之案例與分享	金控內訓
11/2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金控內訓
12/3	永續 I 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 month 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註：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	一	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	將「受益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憑證銷售機構」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修改之。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第1條第9項定義修改之。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五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一	廿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二	二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二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u> ，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列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0年12月17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明定開始募集日。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u>或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修改部份文字。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參佰</u> 個單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參佰</u> 個單位。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四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改申購手續費率。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第1條第9項定義修改之。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配合第1條第9項定義修改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第1條第9項定義修改之。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u>三十</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定募集時限及最低發行價額。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十一	一	二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配合第十條項次異動修改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九項及第十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一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項新增第八款修改之。
十	一	八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新增之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三）款及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四）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項新增第八條款次修改之。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 <u>季報、年報</u> 。	配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將「季報」刪除。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u>三日</u>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u>十日</u>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規定修改之。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u>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u>	依公開說明書應行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記載事項第25條修改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1條第9項定義修改之。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 <u>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u>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修改部份文字。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u> 在國 <u>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故刪除之。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十三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十三	七	一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三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十三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	修改部份文字。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負擔。				本基金負擔。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載明投資之特色。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修改之。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載明本基金得以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七	五	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十四	七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七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十四	七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改之。
			刪除	十四	七	廿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十四	七	廿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十四	七	廿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十四	七	廿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十四	七	廿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十四	七	廿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十四	七	廿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刪除	十四	七	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改之。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八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十四條項次異動而修改之。
十五	一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明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陸(1.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元整</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定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買回日及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事業管理規則修改之。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規定修改之。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規定修改之。

條	項	款	永豐中小基金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格。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十九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係投資於國內，故刪除之。
			刪除	十九	一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本基金係投資於國內，故刪除之。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廿六	一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卅一	一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卅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卅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刪除部份文字。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以下內容略)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 <u>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每季公布基金 <u>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 (以下內容略)	年 4 月 24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6081 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文字。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624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u> ，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 <u>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0年12月17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0年12月17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三、 <u>本基金之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一、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已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等文字。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 <u>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 <u>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三）款。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四、 <u>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六、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u>	六、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u>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銷售或其申購或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參考修文字。
七、<u>A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u>	本基金受益憑證已採無實體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發行，爰刪除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u>不含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u>不含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第（八）款內容移至第（二）款後，刪除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u>簽證或核閱費用</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第一項第（八）款刪除，酌修文字。
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除信託契約另外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參考國內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u>二</u>年度(未滿<u>二</u>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第三條修正，爰刪除追加募集文字。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u>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至第八款略)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至第八款略)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廿九條：會計	第廿九條：會計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三、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 修 文 字。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

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

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 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 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 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